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出补充通知，对本次会议事项进行调整。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73,016.13 万元用于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福瑞”）。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向湖南福瑞增资，增资资金全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福瑞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同时，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73,016.13 万元扣除增资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后剩余的 58,016.13 万元作为借款额度，在不超过该借款额度范围内，将募集资金以无息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湖南福瑞专项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建成投产之日止。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借款到期后可续借，亦可提前偿还。本次向湖南福瑞提供的借



款仅限于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办理向湖南福瑞增资的相关手续、并在上述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分期安排提供借款资金并签署相关借款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